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）的（新疆荣军医院医疗设备 DR 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荣军医院医疗设备 DR 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0人，营业收入为161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（电子签名）：

祁筱婷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疆源枋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日

